附件：

粤商务服函〔2017〕85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召开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运行培训会的通知

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家庭服务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等八单位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8号）精神，促进我省家政行业信息化发展，我厅于2015年着手建设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。经两年努力，平台已建设完成。为更好地使用该平台，我厅近期将召开平台运行培训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主要框架及功能

平台主要由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管理系统、省市区行业协会管理系统、家政服务企业管理系统等组成，商务主管部门利用平台可发布权威信息、掌握行业统计数据，行业协会可发布行业动态、加强与会员单位交流，家政服务企业可完善企业内部管理、建立职工档案，雇主可查询家政从业人员信息、实现供需对接。

1. 培训会时间地点

时间：6月13日9:30至17:00

地点：本厅四楼多媒体会议室（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）

 三、议程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:30 – 10:00 | 签到 |
| 10:00 – 10:05 | 介绍嘉宾 |
| 10:05 - 10:15 | 广东省商务厅代表讲话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代表讲话 |
| 10:15 – 12:00 | 广州市殷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介绍平台有关情况及使用方法 |
| 14:00 – 16:00 | 广州市殷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介绍平台有关情况及使用方法 |
| 16:00– 16:10 | 休息 |
| 16:10 – 17:00 | 问答环节  |

 四、有关要求

 （一）请相关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安排1位业务骨干参会，并通知近年来享受政策扶持的1-2家家政企业参会（每家企业参会人数不超过2人）。

 （二）请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市（区）参会人员名单并统一填写参会回执（见附件），于6月9日前报送我厅（服贸处）。

 （三）请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积极发动会员企业参会，同时汇总参会企业及参会人员名单。

 （四）所有参会人员会议期间食宿自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运行培训会参会回执

 广东省商务厅

 2017年5月26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 肖绍喜 020-38814706，传真：020-38819353，邮箱：2633476933@qq.com）

 抄送：本厅服贸处。

[共印14份]

附件

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运行培训会参会回执

 商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会商务部门 | 参会人员 | 职务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
|  |  |  |  |
| 参会企业名称 | 参会人员 | 职务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